首都师范大学2009年招收在职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 E9 A6 96 E9 83 BD E5 B8 88 E8 c75 644729.htm 为繁荣和发展我国文 化事业,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健全 和完善国家艺术专门培养体系,培养适应社会、经济、文化 和艺术事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国务 院学位办决定在我国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经国务院学位 委员会批准,首都师范大学为首批开展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Master of Fine Arts,缩写为MFA)教育试点单位,2005年开始 面向全国招收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我校现有 国家重点学科4个(基础数学、植物学、中国古代文学、世界 史),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美术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 学科3个,博士点41个,博士后流动站8个,硕士学位授权一 级学科13个,硕士点109个,专业学位授权点3个(教育硕士 、艺术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另可接收高校教师在职 攻读硕士学位。在校各类研究生5000余人。在校工作的中科 院、工程院院士5人,博士生导师140余人。1报考条件及招 生对象 2009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 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具有艺术创作实 践经验;或者2004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 取得毕业证书,有5年(含)以上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 部级以上创作或表演奖励者也可报考。专科毕业者录取人数 一般不超过招生限额的10%。 注: 艺术硕士属在职攻读硕士 专业学位,毕业后颁发国务院学位办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

无毕业证书。本科应届毕业生报考,按在职人员对待,录取后户口、档案不转至我校,档案保管问题由考生自行解决,学生毕业后不进行派遣,学生自主就业。2报名办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2.1 网上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7月上、中旬,各省市报名时间、网址将于6月30日前在学位中心网站公布,网址

:http://www.cdgdc.edu.cn/zz09.html),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按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考生网上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2.2 现场报名考生在现场报名时间内(2009年7月中旬,具体时间查询报名网站),到指定现场报名点(我校不指定报名点,考生可根据报名网站说明选择报名点)缴纳报名费(80元)、照相、确认报名信息。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2.3 准考证发放准考证由报名点发放,具体事宜请查询报名点通知。 3 资格审查 现场报名完成后,考生须向我校研招办提交资格审查相关材料,研招办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 3.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此表在现场报名时打印,考生须将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本人最后学历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且原件真实,本人签名确认,入学报到时核验原件);3.2 资格审查材料送至研招办时间2009年9月10日至9月30日(上午8:00-11:30,下

午13:30-17:0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地点首都师范大学研招 办(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校本部主楼506房间)3.3资格 审查材料寄至研招办时间 2009年9月10日至9月30日 (以邮戳 为准)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研招办负 责同志(收)邮编1000483.4研招办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国务 院学位办文件(学位办〔2009〕33号),研招办将在录取前 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2009年底或2010年初),对不符合报 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4入学考试4.1科目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含艺术学基础、英 语。全国联考)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考试由我校 自行组织,考试时间另行安排。4.2时间2009年10月31日上午 。 地点 请向当地省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查询考试地 点。在北京报考的考生,考点设在北京师范大学。5录取根 据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名额为50名,详见12招生学科领域、 复试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各专业招生人数依考试成绩划定)。6培养、学位授予学员2010年秋季入学。学习以半脱产 和全脱产的方式进行,学习年限为二至四年。培养和学位授 予依照《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进行。教学内 容突出专业创作特点,以专业实践为主,同时注重艺术理论 和艺术素养的提高;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与技能技巧训练 及艺术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完成课程学习后,根据创作领 域,学生要进行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通过专业考核。学位 论文写作必须与艺术创作实践紧密相联,根据创作领域,结 合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创作实践,在对作品进行专业分析和 理论阐述的基础上完成。对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专业考核和 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

办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 7 培养费用 待定(2008级为45000元/生,第一学年交纳30000元,第二学年交纳15000元)。食宿及医疗费等自理。 8 学习期间待遇 被录取的学员,工资关系及档案保留在原单位,在学期间根据原单位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学员在学期间的奖惩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学员原单位负责协助执行。 9 招生信息查询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考生应随时登录研究生部网站查询有关通知。考试成绩、资格审查结果、录取结果等均可上网查询。 10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010-68902658

, 010-68465054 传真: 010-68428574 网址

:http://222.35.140.57/[公网],或http://grad.cnu.edu.cn[教育网]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校本部主楼503房间11我校研究生部可提供如下参考书邮购 《2009年艺术硕士(FMA)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联考考试大纲(20元) 《艺术学基础知识》(45元)注:邮购一册邮费6元,邮购两册邮费9元,邮购三册邮费12元。邮购联系电话:010-68902658联系人:首师大研招办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